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成立于 1996 年 5 月，2000 年 7 月联合组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经江苏省财政厅审批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13-16 层，首席合伙人为詹从才。

2023 年度末，苏亚金诚共有合伙人 49 人，注册会计师 34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7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项目的服务，聘期一年，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苏亚金诚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金融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苏亚金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苏亚金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苏亚金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苏亚金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在苏亚金诚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三）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为了掌握更细致真实的年审工作情况，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3 月 19 日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中存在的问题，敦促其按质按时完

成年报审计工作。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苏亚金诚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该所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苏亚金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